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89号

申 请 人：张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张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张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月22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张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书面答复并公开相关信息。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某某广场”项目（周口市某某路南段某某街东侧）的业主，购买了该项目的商铺。现该处房屋存在无法返还租金、无法办理产权证的问题，违法了《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4日通过EMS向被申请人邮寄书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4年11月19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张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申请人认为：1.被申请人以申请内容属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为由，拒绝公开申请内容的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2.被申请人以“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已过三年有效

期，无须留存为由拒绝公开的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事实认定错误，违反法律规定，侵犯了申请人合法权益，应当予以撤销，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已依照法定程序履职。2024年10月25日，被申请人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相关信息进行核查，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关于张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并通过EMS快递邮寄申请人书面告知结果，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相应的义务。2.针对申请人申请的“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明文件及前置文件”“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置文件”等文件公开，被申请人已作出答复，符合履职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申请人申请的上述信息均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其公开后可能影响行政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或执法活动的公正性。因此，被申请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公开相关信息，根据申请人申请事项，在答复中已告知不予公开。3.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事项，经查询，某某项目建于2017年，该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此时早已过有效期，我局无需留存相关资料，经检索也未发现留存有相关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已在答复中予以告知。4.退一步讲，针对申请不能公开的部分，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公开或向其他部门申请公开，符合法定职责。针对未公开的

前置性文件、图纸类文件以及备案提交的详细文件，该文件对整栋居民的饮水、电力、消防、通风等信息进行了详细登记，重要部位记载在册，该部分内容公开后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社会稳定，若流入不法分子之中，极易引起社会恐慌与威胁社会安全。所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应予以公开。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义务，作出的答复内容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张某某于2019年8月25日与周口市某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周口市某某路南段某某街东侧“某某广场”商业商品房。2024年10月2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寄5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EMS：138935091XXXX），申请公开涉及上述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其中，表（1）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表（2）为招投标备案及申报文件，包括：1.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2.立项批复；3.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6.不动产登记证；7.防空地下室建设规划意见书或防空工程建设审批表；8.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9.招标代理合同；10.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11.招标文件主要内容响应情况；12.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13.评标报告；14.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15.工程项目直接发包备案表（社会投资）16.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表（3）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文件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文件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1.消防设计文件；2.重新办理的工程规划许可文件（改变使用功能；外立

面设计方案)；3.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5.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6.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7.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表(4)为：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明文件及前置文件，包括：1.项目负责人终身承诺书；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4.建设项目立项文件；5.初步设计批复、备案文件；6.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文件；7.人防审批文件。表(5)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包括：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含消防设计)；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4.建筑工程用地审批手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6.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方案；7.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8.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文件；9.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0.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建设资金到位证明、施工合同；1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报告书。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5日签收该邮件。2024年11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张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并邮寄送达申请人，主要内容为：1.现向您公开某某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本机关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您。您申请公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置文件”，该信息属于前置性文件、行政执法案卷过程性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因此，我局不公开以上信息，现予告知。2.您申请公开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三年，已过有效期，我局无需留存相关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现予告知。3.您申请公开的“招投标备案文件及申报文件”，经检索，查询不到该信息，因此无法提供相关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现予告知。4.您申请公开的“消防设计文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明文件及前置文件”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文件”等信息，该信息属于前置性文件、行政执法案卷过程性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因此，我局不公开以上信息，现予告知。5.您申请公开的“重新办理的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制作和保存的，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建议您向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了解获取该信息，现予告知。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3月5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5份及邮寄单；2.商品房买卖合同；3.《关于张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案涉答复。对案涉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可以公开的信息，依法予以公开；对经检索不存在的招投标备案文件及申请材料等信息，告知申请人信息不存在；对重新办理的工程规划许可文件等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

开的信息，告知申请人向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获取，符合上述规定。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明”，被申请人经查询，因该证书已过有效期，被申请人未留存该信息，故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存在，并无不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本案中，关于申请人要求公开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置文件、消防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明文件及前置文件等信息，系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行政许可时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尽管此类信息是被申请人在行政审批过程中获取的，但最终会归入行政许可案卷保存，形成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故被申请人具有对上述信息是否公开的裁量权，决定不予公开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的案涉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

张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3月14日

抄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